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8号，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并于2022年6月2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批复（余环建〔2022〕139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2022年7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8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11月12日完成。2022年11月13日，由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3.1亿套喷雾器头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

废水、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封闭强制抽风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机进口装软帘遮盖，粉碎机出口接料袋包裹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经上述措施后，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要求。

2)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3) 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均值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余姚市宝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